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3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26年8月3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向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期货”)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期货-永安债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CQ251B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类标准化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2)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或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发行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包括劣后级份额;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境内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国债期货;

(4)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单一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投资者、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6%+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8月04日

6、产品到期日:双方协商一致随时可赎

(二)2026年7月21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百瑞信托广发骐骥广聚固定收益FOF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OJGJ08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本信托计划可根据资金管理的需求,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投资标的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管产品,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且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标的产品的最终投资范围可能包括股票、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场内期权、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债券、证券回购、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等。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4)信托业保障基金。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50%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7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封闭期180天后的每自然季度首月6日可赎

(三)2026年7月17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95811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发行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回购、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等。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5%+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6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每周三可赎

(六)2026年5月21日,公司出资15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95823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发行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回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现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3%+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6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90个自然日后每个开放日可赎(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周二至周四)

(七)2026年5月20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广粤双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YCOG80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资金投资于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具体如下:

(1)信托业保障基金;

(2)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投向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外资银行境内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0%-3.2%+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5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每6个月可赎

(八)2026年5月19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外贸信托-粤海多资产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ZTE0D7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货活期保证金存款等现金管理工具;

(2)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证券投资类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信托计划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5)信托业保障基金。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1.5%-4.5%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5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每周二可赎

(九)2026年5月13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中金财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金至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921154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

(2)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现金。

(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可能投资债券正回购。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5%+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6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每周三可赎

(六)2026年5月21日,公司出资15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95823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发行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回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现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3%+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5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90个自然日后每个开放日可赎(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周二至周四)

(七)2026年5月20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广粤双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YCOG80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资金投资于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具体如下:

(1)信托业保障基金;

(2)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投向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外资银行境内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0%-3.2%+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5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每6个月可赎

(八)2026年5月19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外贸信托-粤海多资产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ZTE0D7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货活期保证金存款等现金管理工具;

(2)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证券投资类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信托计划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5)信托业保障基金。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1.5%-4.5%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5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每周二可赎

(九)2026年5月13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中金财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金至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921154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

(2)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现金。

(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可能投资债券正回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5%+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5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每周三可赎

(十)2026年5月13日,雅安投资出资1600万元,向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100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958386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管理人发行的风险等级为R1和R2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5%+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5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周一、周三、周五可赎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内部日常管理和报告程序、监督和风险防控、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加强投资前的市场及产品分析,严格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严控风险。

2、计划财务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投资期间的管控及投资后的账务处理等工作,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量充沛。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机构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生效日	到期日	年预期收益率%
1	华泰投融尊享4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500	2025.08.13	2026.08.12	3.3%+超额收益
2	长江期货-永安债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期货	长江期货	资管计划	5000	2025.08.26	双方协商一致随时可赎	2.7%+超额收益
3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70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600	2025.09.05	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周一、周三、周五可赎	3.5%+超额收益
4	华泰资管瑞新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000	2025.09.25	每周三可赎	3.5%+超额收益
5	中金鑫益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财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3000	2025.11.19	90个自然日后每个开放日可赎(开放日为每月第三个周二)	2.3%+超额收益
6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795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800	2025.12.09	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周一、周三、周五可赎	3.5%+超额收益
7	万正证券稳盛专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6.01.28	6个月后的每月10日、20日可赎	4.0%+超额收益
8	华泰如意宝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000	2026.02.04	每6个月可赎	2.15%-3.2%
9	长江资管悦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000	2026.02.06	每周一、二、四可赎	3.4%+超额收益
10	银河盛汇尊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3000	2026.02.12	2026.08.10	3.24%+超额收益
11	省心享-华泰WEFUND企业家固收私享FOF6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500	2026.04.08	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周五可赎	3.0%+超额收益
12	东方财富证券富汇安13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财富	东方财富	资管计划	4000	2026.04.08	封闭期180天后的每周一、周二、周三可赎	3.0%+超额收益
13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500	2026.04.14	90个自然日后每个开放日可赎(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周一至周三)	2.3%+超额收益
14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000	2026.04.17	2026.10.13	2.50%
15	粤财信托·随鑫益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000	2026.04.24	2026.10.20	2.50%
16	方正证券鑫欣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6.05.13	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月15日可赎	3.0%+超额收益
17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10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600	2026.05.14	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周一、周三、周五可赎	3.5%+超额收益
18	中金至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财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000	2026.05.14	每周三可赎	2.5%+超额收益
19	外贸信托-粤海多资产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信证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	2000	2026.05.20	每周二可赎	1.5%-4.5%
20	粤财信托·广粤双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000	2026.05.21	每6个月可赎	2.0%-3.2%+超额收益
21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50	2026.05.22	90个自然日后每个开放日可赎(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周二至周四)	2.3%+超额收益
22	中金至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财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350	2026.06.11	每周三可赎	2.5%+超额收益
23	长江资管臻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000	2026.07.03	封闭期9个月后的每个自然月月初前三个工作日可赎	3.8%+超额收益
24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3000	2026.07.22	每6个月可赎	2.4%+超额收益
25	百瑞信托广发骐骥广聚固定收益FOF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	2000	2026.07.22	封闭期180天后的每自然季度首月6日可赎	3.50%
26	长江期货-永安债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期货	长江期货	资管计划	1000	2026.08.04	双方协商一致随时可赎	2.6%+超额收益
累计未到期金额					54000.00			

截至公告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约为54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8%,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

公司及雅安投资与上述委托理财销售机构、受托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6-027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产投”)、柳州市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经投”)、柳州市元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元宏”)向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控”)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柳州产投、柳州经投、柳州元宏与广西国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柳州产投、柳州经投、柳州元宏拟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40,026,8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46%)、10,959,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3,013,9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广西国控,转让价格7.9742元/股,转让总价1,228,026,800元人民币。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分别获得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柳州市国资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复,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收到广西自治区及柳州市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近日,公司获悉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时间为2026年8月3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1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及协议约定安排一致,此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前,广西国控已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柳州产投	2026/8/3	183,360,652.00	33.34	43,333,756.00	7.88
柳州元宏		3,013,937.00	0.55	0	0
柳州经投		10,959,167.00	1.99	0	0
广西国控		0	0	154,000,000.00	28.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广西国控直接持有公司28.00%股份,加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产投已持有公司1.59%股份,广西国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59%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柳州产投变更为广西国控,实际控制人由柳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一)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32025Y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鑫
成立日期	1997/10/1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34,7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大厦一层至二十四层办公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对现代农业、健康产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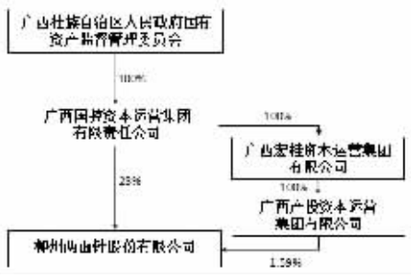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广西国控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两面针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集团综合授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80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海力”)、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特一海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为海力制药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贷款利率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特一海力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一)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二)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其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山市台城长兴路11号(综合仓库)6号楼一楼R-61-8203

法定代表人:许荣煌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股权比例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3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第一季度 2026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66,488.91	14,661.08
利润总额	-2,136.00	1,318.10
净利润	-1,722.66	988.58
资产总额	57,005.04	59,213.96
负债总额	46,435.73	47,356.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435.73	47,356.08
净资产	10,569.31	11,857.88

备注:上表中,2025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一海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